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以来，财政部先后修订及发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具体内容包括：

- 1、《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 2、《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 3、《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 4、《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
- 5、《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 6、《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 7、《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 8、《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其余新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二、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6日

